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孙公司真金磚發展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临2018—013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

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